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110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贺峰(Feng He), 1967年6月15日出生, 美利坚合众国国籍, 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诺华(中国)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克里斯托弗·斯诺克(Christopher Snook)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上诉人贺峰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25号民事裁定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贺峰认为, 被上诉人指控的应是一个刑事案件, 故本案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, 原审法院依法应不予受理本案。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表明, 贺峰在法定答辩期届满后, 以提管辖权异议的形式, 提出实质为对本案主管异议的内容。因此, 原审法院对该异议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缺乏法律依据, 应予撤销, 本案应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。就本案的主管异议问题, 贺峰再以上诉人的身份向本院提出上诉亦缺乏法律依据, 故本院对其提出的所谓上诉主张与理由不作审查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25号民事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	鞠晓红
审 判 员	袁玮
人民陪审员	刘胥斌
书 记 员	安泰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